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週休二日。
- (2). 直接員工留任獎金。
- (3). 優質員工健身房、桌球室、哺乳室、員工有機開心農場、木工教室、免費停車場。
- (4). 寬敞乾淨的員工餐廳免費提供午、晚餐。
- (5). 職工福利委員會、產業工會。
- (6). 勞、健保,提撥 6%退休金。
- (7). 女性同仁生理假、有薪產檢假。
- (8). 男性同仁五日陪產假。
- (9). 每年定期免費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
- (10). 專職廠護及每月醫生駐廠服務。
- (11). 定期舉辦員工與家庭活動日(大型烤肉活動、登山、釣魚、卡拉OK...)。
- (12). 勞動節、中秋節、生日禮卷及尾牙年終摸彩。
- (13). 婚喪喜慶、生育、急難救助補助、社團補助(瑜珈.羽球.登山.壘球.工藝.歌唱社等)。
- (14). 員工、眷屬旅遊補助及員工聚餐補助。
- (15). 有多家特約廠商享有優惠折扣。
- (16). 特約合作托兒中心。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課程，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A. 一般訓練：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 B. 專業訓練：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市場推廣訓練，業務訓練。
- (3).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規定」，以資供同仁遵循。
- (4). 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12,710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舉辦之免費訓練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3,963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A. 道德標準、利益迴避、避免圖利、不法行為之禁止、宴會規範、受招待之迴避、其它約定其它依公司之保密合約、智財保密與競業禁止、人事管理等約定，皆應遵守。
 - B. 懲戒措施。
 - C. 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D. 建立員工績效管理計劃、績效評估與績效發展之管理程序，以有效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使員工經由績效管理追求目前與未來職務上的成就與發展。
 - (2).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人事管理規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已告知員工遵守，並依上開規定執行獎懲作業。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條例』
 - A. 94 年 7 月 1 日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條例』
 - B.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者，可選擇『勞工退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
 -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a. 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b.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並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B. 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依員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C.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67,321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為

126,541 千元。

D.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73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5. 薪資政策

- (1).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 年終獎金及相關獎金會依據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發給。

6.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激勵辦法

- (1). 目的：隨著企業對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議題的重視，將高階經理人的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掛鉤已成為全球趨勢。此辦法旨在探討如何有效地將高階經理人的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以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目標：
 - A. 確立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的連結機制。
 - B. 提升企業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表現。
 - C. 增加企業的長期價值和股東回報。
- (3). 評估方法：
 - A. 績效評估：設立 ESG 的短期及中長期階段性目標。
 - B. 薪酬連結
 - a. 根據 ESG 績效評估結果，調整高階經理人的薪酬。
 - b. 設立獎勵機制，鼓勵高階經理人實現 ESG 目標。
- (4). 獎金發放標準：

指標項目		權重(%)	說明	年度達成率(%)	該指標於年度績效獎金之占比(%)
一般	KPI 指標	100%	包含當年度稅前盈餘達成預算目標之比率及與前一年度相較之成長率	XX	
額外加分指標	ESG 指標	+5%至+10%	包含當年度 <u>公司治理執行成效</u> 及 <u>減碳</u> 結果等非財務及外部財務績效指標	XX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遵循。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訂定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行

第一章總則

一、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二章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六、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三章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〇、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資訊應公平揭露。.....(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四章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四、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五章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六章附則

一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制訂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
- (3). 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

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

- (4). 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A. 實施新進人員，113 年實施共 130 人次。
 - B. 調換工作者。
 - C. 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5). 設備安全：
 - A. 每年應定期對堆高機各部份實施檢查，每月亦應對制動裝置、離合器、方向裝置、積載裝置、油壓裝置，頂蓬及桅桿有否異常實施檢查。
 - B. 工作開始前應先檢查機械及防護裝置是否正常，運轉中若發現其聲響異常或其他不正常之狀況，必須及早停機檢查；對高速、高壓之機械尤應特別注意遵守。
 - C. 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發生之聲音超過標準分貝，應採取工程改善維修機械等方法來降低噪音或隔絕噪音。配戴防音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避免聽力受損。
 - D. 113 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共 1 次。
- (6). 環境安全：
 - A. 作業場所每日整理整頓。
 - B. 定期檢查生活飲用水檢測及飲水機。
 - C. 定期檢測噪音、粉塵及照度。
 - D. 113 年實施全廠 5S 運動。
- (7). 醫療保健：
 - A. 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
 - B. 聘僱護理師及駐廠醫師諮詢服務，113 年駐廠醫師共 20 次。
 - C.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
- (8).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進行通報、滅火、避難之教育訓練之實施，113 年實施共 4 次。
- 9.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按時舉辦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意見獲得充分溝通及協調。